

别人笑我桃花癡
我笑别人看不穿

关就◎著

桃花小姐

MISS TAO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桃花
小姐
MISS.TAO



© 关 就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桃花小姐/关就著.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0.1

ISBN 978-7-5470-0658-0

I. 桃… II. 关…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08612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北京中印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67mm × 234mm

字 数: 360千字

印 张: 16.5

出版时间: 2010年3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陈 丹

特约编辑: 陈 蔡

装帧设计: 陈微微

ISBN 978-7-5470-0658-0

定 价: 25.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邮购热线: 024-23284050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Contents | 目 录



- | | | |
|-----|----|-----------------|
| 001 | 一朵 | 丘比特他杀害了我 |
| 005 | 二朵 |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叫人上山下乡 |
| 013 | 三朵 | 你好，秋 |
| 019 | 四朵 | 40分的纸飞机 |
| 027 | 五朵 | 桃花癫 |
| 031 | 六朵 | 鸭潮 |
| 039 | 七朵 | 夜莺和大象 |
| 047 | 八朵 | 跳跃的水痘 |
| 059 | 九朵 | 贞子爸爸 |
| 077 | 十朵 | 出水痘的芭比娃娃 |

- 089 十一朵 赏花赏月赏知秋
- 105 十二朵 高复集中营
- 117 十三朵 高考脱星
- 125 十四朵 死了都是做艳鬼的命
- 133 十五朵 要爱他等于爱你自己
- 143 十六朵 只是路人
- 151 十七朵 谁比谁更癫？
- 161 十八朵 永远有多远
- 173 十九朵 你好，大学
- 183 二十朵 浪漫只要一元钱

- 189 二十一朵 爱的狂奔
- 197 二十二朵 365
- 205 二十三朵 箱根的夜
- 211 二十四朵 玫瑰的刺
- 223 二十五朵 我们都是一样的人
- 233 二十六朵 带血的刺
- 241 二十七朵 一颗棋子落错，满盘皆输
- 249 二十八朵 Hello, I'm vicky's boyfriend.



丘比特他杀害了我

我盯上他已经有段时间了，精确点来说，从落叶纷飞的秋天到桃花飞舞的春天，我盯上他半年了。

半年是一个什么概念呢，其实我不是很清楚。因为每个人对时间的评价不一样。就比如我那文学教授老爸，他会晃着脑袋说：“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不觉半年有余。叹哉叹哉。”又比如我那刚上初三的妹妹，有次我偷看她日记见到这么一段话：“今天万里无云，云朵在蓝天里优美地游动着，好像万圣节波士顿街道上穿着白衣服的鬼魂。啊，我回到尊敬的祖国已经半年了。时间怎么好像麦当劳里的橙汁，一吸就精光了呢……”

鉴于我已经是一个高三女生，按辈分来说，基本上已经摘掉了文盲的帽子，迈入了底层知识分子的行列，我决定用我尚未发育完全的数学大脑，好好算一算。

我昂着下巴，仔细想了又想。一年有365天，运用除法，那么半年略等于183天。而我早上见他一回，放学见他一回。每天他去三到四次厕所，分别是上午一次，中午一到两次，下午一次。那么用183分别乘以3和4。结论是：我见他的次数大于549，小于732。

此刻暖风徐徐，中午课间休息，黑板上写着醒目的“离高考还有90天”几个大字，我得意地写下549和732这两个数字，突然发现有些不对劲。

我皱着眉思考这完美的运算究竟是哪个部分出了岔子。哦对，我忘了有周末，这183天需要减去周末的时间。

我的眉皱得更深，用笔尖戳着自己的下巴，有点烦恼。因为这样就涉及到减法，这种叫做四则混合运算的方法真是折磨我。所以我放下笔，懒得再算了。



正暗暗诅咒我那被美式教学毒害的大脑，以及我天生携带的可怕基因时，他悄悄经过我的窗前，脚步轻轻，眉宇间冷淡，腰间的钥匙窸窣作响。

我低落的心情因为他的出现，腾云驾雾了。

那一瞬间，我醒悟过来，这半年时间就是一场慢性自杀，丘比特他杀害了我。

大热天里如一盆凉水当头泼来，我正震惊于这件凶杀案时，我的同桌庄子然推了推我：“桃花桃花你怎么了，盯着窗干吗啊？都盯了好几分钟了，你是不是傻了？你不能更傻了呀。”

我清醒过来，佯装无事地看了看她那麻子脸，说道：“没事，我欣赏风景呢。”

见她仍然一脸狐疑，我补充道：“我爸常说，许多诗人在欣赏风景时产生了冲动。比如说凡·高，他从自然景观中获得了创作灵感……”

庄子然眨了眨眼睛，看上去很困惑：“桃花，那个凡·高……他写过什么诗？”

我有些语塞，猛然发现我还尚未从凶杀案里挣脱出来，脑子有些混沌，逻辑上出现了类似于“张冠李戴”的情况，真是有些糟糕。

我在心里叹了口气，连忙糊弄道：“噢，我在美国好像看到小报上登过他的诗，据说纽约哪个博物馆还有手稿。是哪个博物馆来着？哎呀我真记不起来了。”

庄子然困惑的眼睛闪着崇拜的星光，拍拍我的肩膀道：“哎呀，桃花，不愧是喝过美国自来水的人啊，我跟你在一起太长见识了！”

因为庄子然的名字三分之二都笼罩着“庄子”的光环，所以她日日念叨自己是庄子的后人，与他老人家在不同的时空惺惺相惜，时常在梦中与他老人家擦出思想的火花。也因此，她习惯性地把我当成美帝培养的白痴。

如今，她终于开始转而崇拜我过去丰富的留学生活，我的自豪却没能持续太久，因为可怕的数学重重地伤害了我。

这是个快放学的下午，已经进入四月，春风吹来暖意洋洋。而我桌上40分的卷子烧伤了我的心和我的眼睛。

还记得我刚回国时，甫进入这家一等一的重点高中，数学不出所料地考了25分。

那时我还有点高兴，因为我还没有完全从美式教育过渡到中式教育，傻乎乎地偷着乐。

在美国时，我的外国老师喜欢用ABCF来评价学生的成绩，F代表着70分以

下，那么25分自然毫无悬念地归入F系列。事实上我在美国偶尔会拿个F，所以我告诉自己：桃花啊桃花，100分的卷子至少你拿到了四分之一的成绩，F就F吧。至少说明你在中美教育体系里都游刃有余，你的水平非常稳定。

我一直忽略了一个事实，还是庄子提醒我的。

她对着自己的卷子自言自语道：“唉，150分的卷子我才考了120，隔壁的叶知秋考了满分呢，差距啊差距，我跟他隔着一座山的距离呢。”

我的手有些发抖，不动声色地用语文书盖住了卷子上那血红的25分，轻轻问道：“庄子然，这个卷子总分是150分吗？”

庄子然大惊小怪地看了我一眼：“是啊，我们的卷子都是150分的，小学生才考100分的卷子呢。”说完，她的视线回到自己的卷子上，嘴里唠叨不休，“怎么才120分呢，太差了！唉，最后一道题叶知秋花了五分钟就做完了，我可是花了整整半个小时才拿到一半分数啊。唉唉唉，人比人气死人的。”

我想起在美国做的那些卷子，才发觉自己做小学生做了那么多年。

我的呼吸有些困难，于是我挺直腰板顺了顺气，确定自己还活着。之后，我拿出笔认真计算25除以150等于多少，好在我的除法学得还不错，我算出答案是0.1666666，略等于0.17。

目视这个悲哀的数字良久，我想起那个考满分的叫什么叶知秋的神人。我问上苍我跟这位神人的距离有多远。上苍告诉我：孩子，你跟他之间隔着一个伤心太平洋。

突然间我很想知道这位神人是男是女，长得是美是丑。

因为在我的认知里，美的人必定是笨的，聪明的人必定是奇丑的，于是我转过头去小声问庄子然：“那个叶知秋是什么人？”

庄子然那被雀斑围绕的眼睛突然绽放出无比灿烂的星光，好似有火星子蹦了出来。她兴奋起来：“叶知秋啊，那可是我们年级响当当的叶大公子啊。”她凑近我，手掩着嘴，“桃花，认识熊猫不？在我们校长苏司令的眼里，叶公子就是熊猫啊！我听说有一回叶公子在数学课上打了个盹，打完盹后咳嗽了两声，哎哟，可把我们苏司令急坏了！下了课就搂着叶公子到医务室量体温去了，还让医生量了三次呢！哎哟，可把医生吓坏了，以为校长送了个非典病人过来……”

于是在进入这家重点中学的第十天，我，陶花源，认识了传说中隔壁的他，叶知秋。



问世间情为何物，
直叫人上山下乡



庄子然是这么描述叶知秋的：聪明绝顶，好在还算年轻，柔顺黑发犹在；成绩绝顶，已经蝉联年级第一名三年，并数次代表我们高中参加全国的数学物理比赛，一等奖拿到手软；低调绝顶，从不仗着自己的威名强抢民女；绅士有礼，不像年级第一帅哥尹瑞，喜欢在丑女面前卖贱，在美女面前卖笑，看到丑女什么事都不愿意做，看到美女什么事都愿意做，年纪轻轻，就把双重标准执行得炉火纯青，真是十分的有前途。

庄子然对于年级顶级帅哥很感兴趣，说到后来，已经把两个在不同领域各领风骚的男人穿插介绍。我听得入了神，却不得不在两个男生中来回切换，有些累。

但我显然低估了庄子然的品味，她毅然决然地表示更欣赏智慧型男人一些，所以重点依然围绕在叶知秋身上。

听完了庄子然一气呵成的描述，我开始好奇为什么一群女生要呵护叶知秋。

在我的逻辑里，一个如此优秀的男人是该骄傲如王子的，可他竟落到要让女生呵护的地步，我想他一定有一些致命的缺点使他非常脆弱、不堪一击。比如，他十分的丑。

我对叶知秋的好奇心膨胀如气球，于是对庄子然说：“这个人好厉害，你下次见到指给我看看吧。”

于是在我进入这所中学的第十一天，我见到了他。

那个寒冷的早晨，我在庄子然的提醒下守株待兔，透过窗口翘首期待他出现在走廊上。我的眼睛眨也不眨，无比雀跃地等待一个丑陋却聪慧的神人出现，用他丑陋的光芒照亮我一生的道路。



在我的脖子偏离正前方90度超过五分钟后，在庄子然粗重的喘气声中，他终于出现了，却令我有些失望。

我失望于他其实不丑，斯文白净，鼻梁还十分的挺直，看起来一米八不到。我如夜间的猫头鹰般盯着他，尽管他不是肌肉帅哥，好在儒雅清秀，他与丑是搭不上边的。令我欣慰的是，他厚厚的黑框眼镜挺丑的，穿一件普通的黑色羽绒服，腰间甚至别着串钥匙，窸窸窣窣发出金属的碰撞声。

早晨寒流来袭，我看到他呼出的白气消散在空中，真实却又遥远。那一刻，我蓦然发现，原来高高在上的神人喜爱在裤子上挂钥匙……

我无言地看着他拎着散发热气的包子，翩翩走过我的窗前，我脑海中浮现出三个字：书呆子。

“什么？桃花，你居然叫叶公子‘书呆子’？！”庄子然大叫，原本吵闹不休的教室里顿时鸦雀无声。

我的眼皮跳了跳，愣愣地转过头，眼睛圆睁着，丝毫未料到我竟然与庄子然心灵相通到这种地步，我脑子里想什么，她居然已同步知道，所以我有些心慌。

我怯怯地开口：“啊？你说什么？”

庄子然用谴责的眼神瞪着我，气鼓鼓的。这时坐我前面的林北北转过身来，用娇滴滴的嗓音说道：“桃花，你怎么可以这么说叶知秋呢，他才不是书呆子，才不是呢。”说完，她已经有些哭腔。

我有些发蒙，如梦初醒：“我……我没说他是啊……”

庄子然用粗壮的食指狠狠地戳了戳我的肩膀：“你还抵赖，明明就说了，我跟林北北都听到了！”

我支支吾吾了半天，最后摊手卖笑：“他确实……比较像嘛。”

其实我说的是事实，自从我十三岁踏入美国国土后，就发挥了中国人出色的概括能力，总结出来，洋书呆子们普遍都是白净邈邈，没发育似的瘦弱如竹竿，不像传统审美里的帅哥，普遍都是健壮小麦色。

在我看来，书呆子和帅哥是成反比的。比如帅哥胸肌发达，那么书呆子必然胸肌萎缩；比如书呆子必然聪明，那么帅哥必然愚蠢；比如帅哥在床上夜夜用下半身的某部分努力，那么书呆子必然是夜夜用上半身的某部分努力，都很敬业。

这时林北北微嘟着嘴生气了，嗔怪我的轻蔑：“桃花你不懂别乱说，叶公子数学好物理好化学好英语好，他还很喜欢篮球。他运球技术虽然不太好，但他的姿势特别好看。最厉害的是，叶公子还会打网球。他虽然瘦，但是他有黄金比例，他特有曲线的。他还不骄傲，我在路上跟他打招呼，他都会笑笑，笑得可好看了。桃花你怎么去了趟美国，审美就这么往下掉呢，我不要跟你好了。”

我惊愕于林北北连珠炮似的反驳，由于我确实是个愚蠢的花瓶，尚不能迅速整理出林北北话里的重点，于是只能愣愣地问道：“那……那他打篮球的时候还挂着钥匙吗？”

我只觉得眼前一黑，眼冒金星，原来身边的庄子然已把厚重的英汉字典砸在了我脑袋上，我痛苦地哀号了一声，认同了时下流行的一句话：一个成功男人的身后必定有一群疯狂的粉丝。

我万万没有想到，此后的七年，我成为了那群疯狂粉丝中最疯狂的那个。

在进入这所重点中学的第十二天，我作为一个草根，突然一夕之间成了全校性的名人。只因为我说了叶知秋一句“书呆子”。

在这个被明星称霸的娱乐世界，作为草根，想要省时省力地得到大众关注，有条捷径就是使劲踩着巨星的肩膀上位，把他踩出肩周炎了，那么草根也就是“著名的草根”了。

我感叹这个八卦年代想红竟然可以如此简单，好比一个疯狂的影迷，激动无比地冲到偶像面前脱口而出一句“我爱你爱到想跟你同归于尽”，那么只消十分钟，他就可以红到警察局了。我虽然不至于红到那种程度，不过也差不多了。

那段时间，整个年级的男生女生都疯狂地组团来参观我，四处打听：“哎，那个骂叶知秋书呆子的转学生是哪个啊？叫桃花是吧？大冷天的她得桃花癫了吧？”

我还被他们人肉搜索。

那些女同学开始挖我的老底，比如我在美国待了几年，我的家庭背景，我的入学成绩，甚至我开学考了25分这样的私密之事也被她们挖了个彻底。

在我以为她们终于要窥探我内裤的颜色时，我的女同学们已经更进一步，她们一致认为我是因为在美国桃花癫发作过多，美国人实在受不了我这种极具中国乡村特色的病症而一怒之下把我赶回中国的。

一回国，就成了谣言的中心，我苦不堪言。

但是巨星叶知秋显然并没有我这类草根的困扰，我听庄子然说，隔壁的叶知秋终日沉迷于学术问题，丝毫未对我这个“著名的草根”表现出一丝了解的欲望，只是一笑置之。

我听了有些失望。

我怎么能不失望呢，他那么优秀高不可攀，我多希望他能注意到我，哪怕是擦肩时的一个眼神，我也会觉得灰暗的人生有了色彩。

出乎意料的是，我走红的第十天就与叶知秋就有了近距离的接触。

那是个夕阳西下的黄昏，枫叶映红我迷茫的脸颊，我很想写诗纪念它，考虑到



昨晚我妈正在第六次收看那部叫做《新白娘子传奇》的电视剧，所以我诗的题目就叫“新为了忘却的纪念”。

那个秋天的黄昏，我低耸着肩膀跟在数学老师秦老师身后，落寞至极。

大概秦老师钟爱环保，她特喜欢穿长及地的保守长裙，走起路来裙摆扫荡着路面的尘埃，一路扬起风尘无数。

我闷闷地想，如果日后有人要求我写一篇回忆数学老师的作文，就干脆取名为：那风尘中的师太。

我默默地跟着秦老师走进她的办公室，已经预料到此番进了鬼门关，我攥着拳头提醒自己，好歹要留个全尸出来。

数学老师办公室里只有一位中年男老师，秦老师走到那男老师后面的办公桌前坐下，我快快地站在她桌旁，等候师太掀起暴风雨。

自古以来师太的形象都不太正面。要么就是如桃花岛李莫愁这般，出了家还放不下初恋男友的多情师太；要么就是峨眉派灭绝师太这般，出了家还每天惦念倚天剑的贪财师太。秦老师的师太脸也是意料之中的寒霜逼人，我预感到她第一句话会是：“陶花源，你这样下去是不行的……”

果不其然。

“陶花源，你这样下去是不行的。你这样的成绩怎么参加高考，连最基本的不等式都不会做。你看看这道，我头一次见到有学生犯这样低级的错误。还有这道，辅助线画七条，你画素描呢……”

我可怜兮兮地耷拉着头，做出无限忏悔的表情，希望尽量唤起师太的怜悯之情，但师太之所以为师太，最大的特点就是在遁入空门剃头发时，顺便也把怜悯心一起剃度了。

师太仍然喋喋不休，此时门嘎吱响起，我耳尖地感觉到有几个人走了进来，走到中年男老师的桌边。

本来正常情况下，我的本能反应应该是转过头看看究竟是谁进来了，可是我的处境是如此险恶，我的本能也被扼杀在师太的斥责中，任何多余的动作都会引起师太的反攻，于是我只能更加低地垂下头，心想反正全年级都知道我陶花源很擅长考低分，出丑就出丑吧。

“你这样下去是不行的，陶花源。高三的人，连初三的数学水平都不到，你在美国的时候怎么学的？啊？你说说，你在美国学了点什么？”

师太细长的单眼皮射出寒光利剑，凌厉的血唇甚至不允许我沉默。我猜测到可能师太是爱国人士，从她那身清代长袍般的非主流长裙可以看出，她非常排外，于是我决定顺着她。

我可怜兮兮地抬头看了眼师太，小兔子般开口：“老……老师，美国的课本都

挺简单，我不太适应这里……美国老师说要在轻松中学习……”

“什么？！”师太圆睁小眼大吼，“学习怎么能轻松，开玩笑！”

我内心窃喜，明白自己轻轻松松两句话就挑起了中美战争，我不是“不行”，我是“行”在其他领域。

小小的办公室里，眼角的余光告诉我，旁边几个人没有离去，而师太背对着他们，完全没有察觉他们的小声交谈，依然自顾自大声咆哮。

师太念叨着气愤着，突然想起什么来，严肃的脸庞突然再度朝向我，我心一寒，大叫不好。

“陶花源，美国人把你教成这样，秦老师不怪你。但是你这个学习态度要端正过来，我听说你前两天当着大家的面说（12）班的叶知秋是书呆子，有没有这事？叶知秋可是我们学校最优秀最努力的学生，你好好检讨一下。你要知道，我们学校的品牌，就是靠叶知秋这样的同学树立起来的。”

我完全没有料到师太居然会把话题扯到叶知秋身上，顿时有点发蒙，只能诚惶诚恐地点头道：“是，秦老师我错了，我不了解叶同学，我真的错了……我现在很尊敬他的。”

我的知错就改总算让师太的脸有了点人气，她没好气地横了我一眼，抽了张卷子给我：“去，拿去做了，我还特地到高一组老师那里拿的高一卷子。认真做，实在做不出就让你爸给你请个家教。”然后她语重心长地说道，“陶花源，你这样是不行的。”

经过师太几次三番地强调“你不行了”，我霎时觉得自己真的不行了。

我克制住自己要给师太跪下的欲望，朝她礼貌地道别后，就拽着卷子如行尸走肉般准备离开。经过师太后面的那群人时，我的本能终于恢复正常工作，抬头扫了一眼那几个男女，在目光锁定一张侧脸时，我晕眩了一下，真想昏死过去。

那是叶知秋。

我哆嗦着腿走出办公室，浑浑噩噩地往前走，觉得自己骄傲的人生，在那个狭小的空间，在那个优秀的人面前，彻彻底底毁了。

而更可怕的是，我甚至搞不清自己为什么如此在意他，心里只是一遍遍重复着：是他是他，为什么是他？

我回忆起星期天陪我妈看的那部清代古装片，里面那个白面阿哥深情地对女主人公倾诉道：“我不在乎天下人怎么看我，我只在乎你，不要说大理，就是天涯海角，我也陪你！”

我懵懂地认识到，我差不多也走上了那白面阿哥的情路。那个阿哥为了深爱的女人放弃紫禁城，死心塌地要陪着她下乡落户。而我呢，我明明不在乎别人怎么看



待我的低能，却十分介意在叶知秋面前丢脸，这几天眼睛更是不听话地四处寻找他的身影，见到了他就如爬上山坡般想喘粗气。

我总结了我和那阿哥的情况，真的是“问世间情为何物，直叫人上山下乡”。

我魂不守舍地走着，觉得自己要飘起来了。

此时微凉的风吹拂着我的脸颊，我听到风中一个好听的男声在身后响起：“同学，卷子掉了。”

我转过身来，痴痴地望着身后五步以外的叶知秋，我想那时我的眼神一定很迷茫，因为他的光彩模糊了我的视线。

轻风中，金子般的余晖洒在他的脸上，柔顺的黑发被风吹乱，黑框眼镜下的眼睛晶亮自然，真诚到令人想哭泣。

我断定他必然是好人家的孩子。

他走了过来，递过我不知何时掉落的卷子，对我说道：“你的卷子掉了。”

我抿着唇接过卷子，羞愧于几天前居然那样形容好人家的孩子，又蓦然回忆起刚才才太羞辱我智商的一幕。我堂堂一个高三女生，却在做高一的卷子，并且其实我的数学水平还只停留在初三。而天才如他，想必此刻正在感叹我是个多么愚蠢的笨蛋。刹那间，我全身的血液涌进了花瓶大脑，加剧了我晕眩的症状。

我甚至不敢抬头看叶知秋的表情，我很没骨气地，跑了。

日后我回忆起自己逃跑的举动，常常会为错过了跟叶知秋的处女谈而悔得掐一把自己的小腿作为惩罚。

那次逃跑后，我更加无颜面对叶知秋。

但我俩总算也是隔壁的同学，常常低头不见抬头见。有时我偶然抬起头，会不小心与他的视线撞上，这时我会状似坦然地低下头，一副在路上找钱的样子，就这样若无其事地与他擦肩而过。

我本来也希望像北北那般幸运，在路上遇见他，朝他露出羞涩美丽的笑，然后他也朝我笑笑。可是因为我的无能，我跟他突然就势不两立了，我气得那段时间吃了很多饭。

我已经十八岁了。在美国的时候，我的美国朋友Richard和Jessica已经用掉了很多盒condom。有一回Jessica甚至神色慌张地拉着我往洗手间跑，从书包里掏出一盒验孕棒，我俩就这么躲在小隔间里小声讨论使用方法，最后我甚至强烈建议Jessica到我们中国去堕胎。因为有一年回国时，我在电台里听到一个女人特别欢快地告诉丈夫，她终于可以到××医院去做无痛人流了。

可惜Jessica不能到中国体会无痛人流，因为她压根没怀孕。